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新生須知

歡迎同學加入北大法律!!!!

配合招生報到時程，系上來不及於選課前舉辦說明會講解選課抵免細節，故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事項，如有疑問可於之後的新生輔導(9月2日)提出或來信來電了解。

壹、課務事宜

一、畢業學分組成

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查詢自己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號 3XXX)修課規定。111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已放在系網頁上，同學可先參考。

課程規劃表是本系規劃可能會開設的課程，原則上除基礎必修課一定會開，其餘課程將視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開設，注意事項簡述如下：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A+B+C+D)分方得畢業。

※B+C+D 的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校必修 24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通識：國文4學分、英文4學分 • 六大向度通識：16學分 • 體育0學分，必修4學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系基礎必修 42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法律課程，需在本系修習始計入畢業學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系專業任必修 20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學分選20學分 • 多修得計入選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系選修 42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 2.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 3.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20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	---	---

二、選課注意事項

透過學生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進入初選系統、志願選課系統、加退選及日夜互選系統選課。

(一)課程需符合擋修及限制始得選修。

有擋修=需曾修過先修科目方可選讀此課程。**有限制**=本課程設有年級或系所的限制。

流水碼 N2002	法律學系 有擋修	必	<u>民法債編總論(二)</u> 有限制	游進發	半	2	2	中文	<u>每週三 10~11</u>
[備註]先修科目：民法債編總論(一)。									

本系下學期基礎會安排必修課時間，同學選修全學年選修課時，請務必考量下學期必修課時間，以免衝堂，**111 下學期基礎必修選修課程時間(選修暫定)**：

年級	基礎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1	民法債編總論(一)	必修 4學分	星期二 12-13 節 星期三 10-11 節，正課 2 時段
1	國際公法	選 2	星期四 10-11 節
1	法學緒論(二)	選 2	星期四 12-13 節

◆請同學務必於初選階段(新生選課)期間進行選課，以維護優先分發(本系生及雙輔生)之選課權益，避免開學後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

◆四年制：大一~大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 重要選課時程、路徑如下，請同學務必詳閱進修教育組製發的『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如有問題可撥打注意事項 P2 的電話洽詢。

- ◆新生、轉學生新生選課 8/23(二)-8/29(一)17 點止。
-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大學英文：請至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皆為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能換班)。
- ◆通識：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選課。(半學年課程)。初選分發，在課程皆未爆班情形及分發順位為高年級優先下，**每學期最多分發四門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群組內衝堂課程會依志願序分發上一門，衝堂課程不會同時分發到。

貳、認識本校系與學生資訊系統

- (1) 進修教育組：<https://www.ntpu.edu.tw/admin/a11/org/a11-1/news.php>
- (2) 學生資訊系統：<https://new.ntpu.edu.tw/students>
- (3) 數位學苑：<http://lms.ntpu.edu.tw>
- (4) 系網頁網址：<http://www.law.ntpu.edu.tw/>
- (5) 各項申請：(a)獎學金：系網頁→學生園地→獎助學金、
(b)學群、學程證書：系網頁→課程資訊→學分學程
(c)畢業學分組成表：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方案

參、課程相關規定概略說明如下，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進修教育組網頁及選課注意事項。

	重要規定	備註
系必修 系選修	◎系上開的必選修課，請依照開課年級修課。 ◎有擋修之課程，須修畢先修科目後始得選修。	
體育課程	◎ 不得連續四小時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若 已修過2學年體育課 ，如欲 再選修體育課 ，則會給予1學分， 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但計入學期成績。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
通識課程	◎111學年度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16學分，六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各向度至少選1門。 ◎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輔系 雙主修	1.申請者需在本校修習一年課程，方可進行申請（轉學生也是） 2.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3. 若想輔系雙主修他系，請直接詢問他系助教（選課亦是）。	1.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2.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 3.各系自訂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
系上發佈 訊息來源	1. 各班班代（ 請務必建立通訊聯絡網 ） 2. 數位學苑 3.0 https://lms3.ntpu.edu.tw （ 上課訊息皆由此公告，並由系統發信通知修課同學。所以同學一定要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中所填的 e-mail 是否正確，以保障自己的權利。 ） 3. 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law/ 及教學大樓九樓系辦公室公佈欄	

★ 學校常用電話（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1 點 30 分~晚上 9 點 30 分）

進修教育組 (教學大樓 1 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籍、休退學、成績登錄：葉宥辰先生 02-2502-4654 分機 18262 ➢ 課程選修與登錄：周小姐、邱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012、18257 ➢ 受理弱勢助學補助、學雜費減免、貸款、新生體檢：王竹君小姐，分機 18035 ➢ 學生平安保險：吳註分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020 ➢ 兵役：陳欽盛教官 02-2502-4654 分機 18025
出納組(教學大樓 1 樓)	學費繳納：王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217
系辦公室(教學大樓 9 樓)	
助教	陳瑜霈助教 yupe@gm.ntpu.edu.tw。

週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
週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

肆、抵免事宜：請搭配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閱讀

一、時程：需於加退選結束(9/22)前均核章完成送至系辦

共同科目(國文、通識)抵免，須自行至三峽由各系審核，為減少同學往返三峽的時間，系辦可協助同學送交三峽各系所審核，需由系辦代為送件的同學，請於 **111年9月20日(二)** 以前，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 9F 法律學系辦公室。

二、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下：(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

科目	限制	成績限制	備審資料	承辦人
本系專業科目	A.本系必選修 1.限最近4年內 2.限開設於法律學院/系之專業課程 B.外系選修 1.限最近4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必修:80分 ➢ 法律選修:75分(含任必修) ➢ 非法律選修:60分 	應備文件：申請書、課程大綱、成績單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選修課程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大綱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後送系辦。 ➢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即為「外系課程」或「全校共同課程」。此類課程之抵免，60分以上，請檢附課程大綱，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再送系辦核章。 	法律學系 陳助教 三峽#67656 臺北#18174
語文通識 大學英文	原則限最近10年內(一般課程與檢定都是10年)，但還是可以詢問語言中心年限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分 	檢附資料(A或B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以「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課程」申請抵免者： 1.申請表 2.原校成績單正本 3.內容完整之當年度修課課程大綱，課綱內須清楚標示(1)教材用書名稱 (2)評量方式或標準 (3)每週上課進度 ➢ B. 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抵免者： 1.申請表 2.英語相關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 語言中心臺北民生校區 8樓 24室(8F24)駐點時間： 暑期駐點時間：9/6(二) 09:00-16:00 開學駐點時間：9/13(二)及9/22(四) 13:30-20:00 重大事由加退選駐點時間：9/27(二)及10/4(二) 13:30-20:00	語言中心 周助理 #66479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 60分 ➢ 專4以上 70分 	1.111-1「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抵免辦理方式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經：校首頁-學術單位-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典閱讀與詮釋 https://www.cl.ntpu.edu.tw/ntpu-20/111chinesecredit.pdf 檢附資料： 1.必備：課程大綱及成績單。 2.如因年代久遠沒有課程大綱： (1)科目名稱為國文、中文→學生報告書，無規定格式，惟內容請敘明無法取得課綱之緣由。 (2)科目名稱沒有國文、中文字眼，而是中國文學導讀、應用文、文言文等，請原學校原開課系所加蓋系戳證明為大學必修國文課程後，由中文系主任裁示。	中文系 黃以潔助教 #66708
體育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分 	申請書；成績單正本 *休運系運動課程，非理論課程可抵免 體育室臺北校區駐點育樂館時間： 地點：育樂館 1F 體育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學駐點時間：9/14(三)、9/15(四)、9/19 	體育室 教學研究組 王助教，分機 68515

			(一)、9/21 (三) 18:30-21	
通識	限最近 10 年內	➤ 60 分	<p>1.抵免向度通識學分申請作業流程：校首頁-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通識學分認抵， https://www.ntpu.edu.tw/college/e7/course-2.php</p> <p>2.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依規定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p> <p>➤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的申請。</p> <p>➤擬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u>通識課程</u>：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通識課程查詢→學制選進修學士班→點選(進修)通識教育中心，即可查詢 111-1 所有開課於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如欲抵免學士班的通識，代表您必須要到三峽校區由任課老師審核認定。 (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p> <p>通識中心臺北民生校區 8 樓 24 室(8F24)駐點時間：</p> <p>➤尚未公告。</p>	<p>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惠老師 分機 66165 徐助教 分機 66172</p> <p>歷史系 王美淑助教 分機 66808</p>